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1003202100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1年06月26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许昌硕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6万吨染整助剂生产线建设项目【办公楼】
建设位置	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化工园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55563 m <sup>2</sup> (计容),本次报建面积:8070.77 m <sup>2</sup>
附图及附件名称  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【91411023397486036J】 3、不动产证:豫【2018】0000586号、0000730号 4、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:2102-411003-04-05-669172 5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	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